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4〕55号	
案件名称	沙湾县马守饭馆（马阿西也）经营混有异物食品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沙湾县马守饭馆（马阿西也）
		注册号	92654223MA78PKBF00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事实/案情简要	2024年3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受理12315平台消费者投诉，消费者在位于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教育路68-5号西门（一中家属楼底商）的沙湾县马守饭馆接受餐饮服务，反应该处提供的饭里面出现异物（小虫子）找该处不予处理，消费者不满，要求查处。 2024年3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线索依法对沙湾县马守饭馆营业场所进行监督检查，该店负责人马阿西也在检查现场并全程配合检查，检查过程中后堂卫生脏乱差，无下水通道，经询问：2024年3月10日该店负责人马阿西也称：“当天确实有消费者反映食品卫生情况，消费者购买的鸡蛋灌饼内有虫子，投诉内容属实”。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经批准于2024年3月26日予以立案调查，于2024年4月17日给当事人送达塔沙市监罚告〔2024〕5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		
减轻处罚的依据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		
行政处罚内容	处以罚款2000元		
处罚日期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